

公務機密維護你我不能忘

壹、前言

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曾聽過或受教導過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，攸關國家安全甚巨，當一旦忙碌於相關是項業務時，卻又往往忽略了應有的機密維護作為，這樣的情景屢有所見。殊不知倘發生洩密事件，非旦造成單位巨大傷害，而個人亦將為己之過失負擔法律責任，如此，我公務同仁焉能不警覺乎？

貳、具體應注意事項

為提昇全體同仁警覺與強化具體維護公務機密作為之防範考量，茲應注意之機密維護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承辦機密以上文書，會簽、會稿、陳核..等，應由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持送，不得假手工友傳遞。
- 二、參加應屬保密之會議（例：人事甄審委員會、工程採購召標底價訂定、預算審查會..），應於會後恪守保密規定，不得向他人透露。
- 三、處理機密文書在全案未終結前暫不歸檔，應由承辦人妥慎保管存於設鎖之箱櫃內，不得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，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於保密之跡象。
- 四、下班或外出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，不論是否涉有機密，均應妥為收藏加鎖後再行離開。
- 五、非依權責，不得私自對外發表有關公務談話，或洩漏公務消息。
- 六、凡公務上一切會商、會簽意見，無論是否機密，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，向關係人出示或洩漏。亦不得隨意向人談論。
- 七、單位傳真機、影印機使用安全保密管制，必須指定專人管理，倘有機密文件傳真應立即制止，以防洩密。
- 八、個人電腦硬碟或隨身碟須錄製建檔機密資料者，應加設資料存取控制。與業務無關之外來隨身碟不得上機使用。

九、倘一旦發生洩密事件，應立即追查責任，並考慮可能產生之損害，
迅謀補救。

參、結語

公務員保密義務範圍甚廣，且偶一不慎即可能洩密，常言道：一語外洩身敗名裂、一字外洩全軍殲滅，其嚴重性萬萬不可輕忽，尤其是經管各項資料人員，必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，始保無洩密之虞。否則，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，切莫掉以輕心。

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政風室）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官網